

執行董事

趙定山，四十七歲，本集團主席、行政總裁兼創辦人之一，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委任為董事。趙先生負責集團整體策劃及管理事宜，並監督集團的生產程序。趙先生持有英國 University of Hull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機械工程高級文憑。趙先生於生產及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本集團創立之前，趙先生曾於香港一間主要從事電腦周邊設備製造的電子公司擔任董事及總經理。

鄭國忠，三十六歲，本集團副主席、營運總監兼創辦人之一，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委任為董事。鄭先生負責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管理工作。鄭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鄭先生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十年經驗，並於軟件程式編寫方面積逾五年經驗。本集團創立之前，鄭先生於香港一間主要從事電子組件貿易的電子公司擔任總經理。

張富林，三十四歲，本集團技術總監，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委任為董事。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設計及研發工作。彼持有中國東南大學的電信設備設計學位。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盟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曾於中國一間系統設計與工程公司擔任總經理及系統設計與程式編寫主管。張先生在系統設計、工程和軟件程式編寫方面積逾十年經驗。

黃麗麗，三十二歲，本集團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委任為董事。黃女士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會計事宜。彼畢業於英國 University of Kent，獲頒授會計及電算學文學士學位，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女士在商界及執業會計師行積逾六年經驗。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盟本集團之前，黃女士曾於一間投資及經紀行會計部擔任經理一職。

董事酬金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毅興(香港)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為期兩年，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起生效，藉以接納及履行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職務或服務。該等合約將一直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通知書予以終止為止，該項通知不得於初步固定兩年期限完結前屆滿。本公司會逐年檢討各執行董事收取的薪金。此外，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應付予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本公司的獨立董事會將會定期檢討董事會的表現和貢獻，從而釐定董事的酌情花紅。本公司已將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酌情花紅上限定為本集團所得經審核綜合純利10%(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及支付該筆花紅之前)。有關上述服務合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服務合約詳情」一段。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執行董事支付任何酬金。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支付343,000港元作為酬金。根據現行的安排，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估計約為1,320,000港元，當中不包括根據董事服務合約應付的酌情花紅。預期董事酬金增加將會令本集團經營成本上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慧玲，三十四歲，持有美國紐約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現時為香港一間國際貿易及生產公司的會計及行政部經理。梁女士於會計、核數和財務方面積逾十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桐琇，四十八歲，在製造業的生產和銷售方面曾擔任管理職務並積逾二十年經驗，且曾任一間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邱潤基，四十一歲，本集團的銷售部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銷售工作。彼持有英國 University of Hull 數學及管理科學理學士學位，以及持有英國 University of East London 國際商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邱先生在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十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盟本集團之前，曾於香港一間電子公司出任銷售部經理一職。

吳銘，三十歲，本集團的項目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工作。彼持有中國西北建築工程學院環境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之前，曾於中國一間電腦公司擔任系統支援及網絡安全監控經理以及另一間公司的資訊科技部經理，為期三年。

張宇宏，三十五歲，本集團的生產部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製造及採購工作。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盟本集團之前，彼為一間電子公司的生產及行政部經理。張先生於中國電子產品生產方面積逾十二年經驗。

審核委員會之職能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初稿，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將就此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合資格會計師、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進行磋商。審核委員會同時會考慮需要或可能需要於該等報

董事、審核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告及賬目中披露的任何重大或特殊項目，以及考慮本公司會計師、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黃麗麗、梁慧玲及鍾桐琇。梁慧玲是審核委員會主席。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48名員工，負責下列業務：

	香港	深圳	合計
銷售及市場推廣	2	3	5
研究及開發	—	27	27
財務	2	2	4
生產及品質控制	1	4	5
行政	2	5	7
	<u>7</u>	<u>41</u>	<u>48</u>
合計	<u>7</u>	<u>41</u>	<u>48</u>

本集團與員工的關係

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僱員一直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本集團在招聘合適人手方面未曾遇上任何困難，亦未曾因罷工或勞資糾紛令其日常營運受到干擾。

酬金政策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的酬金政策如下：

- 應付執行董事的酬金金額將按有關董事的年資、職責、工作量及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以個別基準釐定；
- 根據董事酬金安排向董事提供非現金利益；及
- 董事會可酌情向執行董事授出本公司購股權，作為彼等酬金安排的一部份。

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遵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其香港僱員實施公積金計劃。

按照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有關條文的規定，本集團可能需向其香港僱員提供長期服務金。根據僱傭條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責任向其香港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

深圳毅興乃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參與基本老年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失業保險(合稱「社會保險」)，並開始每月支付社會保險保費。對於該等已於深圳市登記的深圳毅興僱員，深圳毅興乃按僱員每月總收入的9%及7%分別作出基本老年保險和基本醫療保險供款，而僱員須將其每月總收入的5%和2%撥作該兩項保險的供款。對於該等並未於深圳市登記的深圳毅興僱員，深圳毅興乃按僱員每月總收入的8%作出基本老年保險供款，另按僱員上年度平均每月收入的2%作出基本醫療保險供款，而僱員亦按其每月總收入的5%撥作基本老年保險供款。深圳毅興亦分別按僱員上年度平均每月收入的0.6%和0.4%作出工傷保險和失業保險供款。

根據深圳有關規則及規例，深圳毅興已取得其社會保險登記。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招攬及挽留優秀的行政人員及僱員。